

韶关市曲江区罗坑水库安全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招标答疑书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曲江区罗坑水库安全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问题一：经过仔细阅读韶关市曲江区罗坑水库安全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4)上述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其中必须有 2023 年 12 月)。

对于上述规定，我方提出以下问题：

1、人员在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所以人员在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符合投标要求。

2、社保要求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社保是否不合理？是否存在排斥新注册的公司或者是有人员新入职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答：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能力，更正为：（4）上述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管理人员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一个 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